关于报送《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

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随文呈上，请阅示。

2023年12月5日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工作**

落实落细“乙类乙管”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突出抓好医疗救治和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建设工作。建立了重大疫情信息通报制度，强化了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完善了网络直报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加强鼠疫防控工作，开展动物间鼠疫监测，受检样本均为阴性。开展全旗范围内集中灭鼠行动，共计投放鼠药（溴敌隆）36吨、毒饵站2000个、灭蚤药3600瓶、粘鼠板1000个、扑鼠笼（中号）1000个。开展跨区域鼠疫防控协作，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赤峰敖汉旗、开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左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签署了《鼠疫联防联控协议书》。鼠疫防控知识培训2次，开展鼠疫疫情联合应急演练2次，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内部培训70余次，各医疗单位医护人员及辖区卫生室人员培训达到100%。

**（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规范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督导各医疗机构梳理可能存在的漏洞，细化麻精药品的使用流程，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强化医改组织保障，健全“三医联动”的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按照旗政府办印发的《奈曼旗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改革2023—2025年行动方案》，持续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水平全部三级达到了上级要求,奈曼旗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完成了行政审核，即将进行执业登记。

**2、深化基层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奈曼旗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施内部绩效薪酬指导意见（试行）》，落实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运行新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薪酬政策，绩效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一线岗位倾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3、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印发《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组团式”医疗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组织实施，抽调旗直3家旗直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成立3个对口帮扶工作组，开展“组团式”下基层帮扶工作。累计到基层讲课14次、义诊28次，受益群众1601人，各团队专家对基层医务人员共进行了35次全方面医疗专业知识的技术指导。今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和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020年青龙山镇和八仙筒镇,2022年治安镇、沙日浩来镇4家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东明、得胜、明仁、白音昌4家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22年，新镇、平安地、白音他拉、义隆永、土城子5家卫生院及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4、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年内，组织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69人，人才回引2名，输送10名骨干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选派2名全科医生、13名卫生院骨干人员、38名乡村医生参加通辽市2023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组织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在线培训并参加人员能力测试。已有52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充分利用“掌上华医”APP培训软件参与在线培训，培训率91.5%。继续巩固旗人民医院眼科、介入科、超声科、检验科、神经内科、中医科市级重点学科,巩固旗蒙医医院自治区级重点学科蒙医疗术科。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项目，2023年，全旗申报市级继续教育项目63项，自治区级继续教育5项。

**5、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推进旗蒙医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传染病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旗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投资200万元，为2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麻醉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等40余台件，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检测诊断水平。

**6、开展京蒙协作资金项目。**实施33万元2023年度奈曼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送出30人赴北京市地区跟岗培训学习1个月。实施8.25万元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进京培训骨干医师项目，选派5名骨干医师赴北京通州区协议相关医疗单位进行跟岗学习1个月。实施100万元2023年度奈曼旗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为3家卫生院配备了彩超、DR设备。争取京蒙帮扶资金1238万元，启动新镇中心卫生院3000平方米门诊住院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目前，门诊住院楼已完工，进行附属工程招投标中。

**7、推进中蒙医工作。**继续加强旗蒙医医院蒙医疗术科和蒙医心病科重点专科建设，重点打造康复科规范化建设，加强中医馆（蒙医馆）建设，强化“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治未病服务能力，全旗20家基层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完成中医馆（蒙医馆）建设，75%建馆单位达到优质型。积极推进嘎查村卫生室（服务站）中医阁（蒙医阁）建设，已建设50家中医阁，完成10%建设指标。拓展“治未病”服务范围，将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针对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持续开展中医（蒙医）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0%和77%。今年新申报了蒙医药罐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蒙医一针针刺疗法治疗肩周炎2个特色技术治疗项目。

**8、强化对外医疗协作。**继续巩固了区内区外帮扶关系，加强与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北京市通州区等三级医院和医疗先进地区技术协作。北京市通州区20家医疗机构与我旗26家医疗卫生单位签订了帮扶协议，达到“一对一、一对多”帮扶全覆盖。协调北京市中医医院1名专家到我旗开展长期坐诊，协调通州区派支医人员6人到我旗4家医疗机构，开展驻点支医帮扶活动。7月12日，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瑞峰带领社会实践团14人，赴我旗开展了为期4天的义诊调研活动，义诊群众300余人。9月6日，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党总支书记顾岳山带队一行9人组成专家队莅临奈曼旗蒙医医院深入了解调研及开展义诊，义诊群众约200余人。9月23日，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协调，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海军军医大学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的附属医院组成10人专家医疗队来我旗开展上海援蒙专家医疗队奈曼旗义诊活动，义诊群众400余人。10月22日，由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与奈曼旗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通辽市医学会眼科分会、通辽市医学会神经内科分会、通辽市急诊医学专科联盟、通辽医师学会重症医学分会、奈曼旗人民医院、奈曼旗蒙医医院承办的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奈曼旗人民政府 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系列活动 奈曼旗医药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术论坛，在我旗启动，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与奈曼旗人民医院和奈曼旗蒙医医院分别签订了“紧密型医联体协议书”和“紧密型中蒙医药医共体协议书”。活动期间，同步开展“奈曼旗基层医院急诊急救骨干医师培训班”和实地学科建设、“奈曼旗基层医院急诊急救骨干医师实操培训班”和“奈曼旗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术论坛”。

**（三）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为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核定2023年度任务，下发年度工作方案，重点核定了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管理任务。截至目前，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418442份，其中规范建档406710份，规范化建档率97.20%；全旗2023年应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46482人，截至目前健康体检33281人，健康管理率71.60%；应管理高血压患者29400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22544人，规范管理率76.68%；应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7800人，规范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5921人，规范管理率75.91%；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021人，规范管理患者1863人，规范管理率92.18%，以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市里规定指标。

**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对全旗从事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资质考试,发放《奈曼旗预防接种资质证书》796个。开展2023年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项目。目前已完成5个行业34家单位1294人的问卷调查和干预工作。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共为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抗结核药品11.6万余元；免费胸部X线检查1145人次；免费痰涂片检查1294人次3275张；做痰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检测119人次。性病、艾滋病及丙肝防控有序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为97.95%。达到并超过自治区90%以上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强管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目前能够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微生物培养分离鉴定、消毒灭菌效果检测等有毒有害因素的检测。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年内全旗共有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1家，数字化接种门诊8家。做好卫生应急保障。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参与中高考、重大赛事、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保障，出动车26辆次，人员86人次。

**3、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认真开展了孕产妇健康管理与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全旗孕产妇总数1477人，系统管理率为98.86%；2023年孕产妇死亡1例，孕产妇死亡率66.98/10万。为3855名妇女免费进行B超妇科超声、妇科检查、必要的阴道分泌物等常规检查，检查出阳性病例964例，已全部给予规范指导并治疗。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及复筛）1485例，5岁以下儿童死亡4例，全旗无神经管畸形儿发生。2023年新增叶酸服用人数2370人，共发放14220瓶。叶酸服用依从人数2370人，依从率为98%。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完成率分别为100.23%、100.40%。HPV检查4000人，阳性642人，阳性率16.05%；TCT检查22854人，CINⅠ级126例，CINⅡ-Ⅲ级29例；乳腺彩超检查26895人，其中BI—RADS分类Ⅲ级及以上162人，乳腺癌12人。开展宫颈癌疫苗接种工作，截止目前共接种宫颈癌疫苗4307剂次。向6至18个月3486名适龄婴幼儿发放营养包22173盒，发放率88.25%，有效服用率92%。全旗孕产妇1477名，接受艾滋病、梅毒、乙肝咨询检测1477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均为100%。婚检3112人，婚前医学检查率92.67%。检出患各类疾病180人，疾病检出率5.78%，全部按要求向患病者提出了医学指导意见。

**4、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完成800家公共场所日常卫生监督任务检查。对新镇水厂、青龙山青美自来水公司、奈曼旗自来水公司3家水厂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对这3家水厂下达了监督整改意见书，责令其改正不足及欠缺之处。根据《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对全旗42所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全旗87家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消毒隔离、采供血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全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执业行为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124家。对辖区内的5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每批次的消毒餐饮具检验合格后，随附消毒合格证明出厂。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对35家放射诊疗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了监督意见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22起，全部录入“信用中国平台”和“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按照2023年国家监督抽检计划要求，对本年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193家，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111家，联合多部门抽检任务27家，监督完成率达到100%。举办职业卫生培训班1期，受训企业97家，发放《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证书》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书》194份。

**5、开展安全生产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检查。**制定印发《奈曼旗卫健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各类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案、规章制度、培训演练等。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对全系统37家医疗机构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参加人员900余人。成立5个督导组，由班子成员分别任组长带队，对全旗37家医疗机构的重点场所、重点科室等开展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共督导检查4次，发现问题129条，已整改128条，限期整改1条（黄花塔拉卫生院、新镇中心卫生院危楼）。强化实验室安全，现场审查督导全旗提交申请一级生物实验室备案单位34家，通过备案审查26家，其余未达标的实验室均下达督导反馈及整改通知，落实整改。

**6、加强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健康奈曼行动有效落实。开展以“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的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活动月期间累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4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宣传单3000余份。组织80000余人次，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138次，集中清整活动140余次，清理脏乱死角16000处，清除垃圾堆物12000吨。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2023年，共申请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7个，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已接受现场检查评估，结果正在等待中。推动健康教育与促进“五进活动”深入开展，累计开展各种宣讲和义诊活动320余场，受众6.5万余人次，发放健康科普宣传手册等5类共5万余份。开展2023年度健康知识普及提升行动，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12版。组织开展“我的健康我做主”健康素养核心知识微信答题闯关领红包活动，参与活动1570人次。发布健康科普、健康知识等相关图文200余篇。圆满完成了大沁他拉街道、八仙筒镇、白音他拉苏木3个国家健康素养监测点，完成义隆永镇、苇莲苏乡、土城子乡3个通辽市健康素养监测点，2023年我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指标要求。

**（四）全面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推进落实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举办了全旗新版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操作暨计生业务培训班，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出生人口等主要数据项准确率和实时上报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奈曼旗2023年托育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托育服务宣传月系列活动，不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年度新增345个婴幼儿托位，全旗托位总数达到1400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73个。全面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大沁他拉街道富民社区被命名为“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培育试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敬老月和老年健康宣传周宣传活动，在全旗两家二级医院旗人民医院和旗蒙医医院增设老年医学科，开设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组织全旗4家医疗卫生机构和8所养老机构及大沁他拉街道40所养老设施机构签订合作服务协议，签约率达到100%。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惠民政策，年度应发放奖扶特扶资金1278.89万元，惠及7262户计生家庭，全面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圆满完成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以“暖心家园”建设为抓手，推动“暖心行动”落地实施，大沁他拉镇光明社区建成奈曼旗首处“暖心家园”。完成2024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工作。

**（五）巩固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继续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截至目前，三重保障报销比例占总费用的74.86%，占合规费用的90.13%，重特大疾病报销比例接近费用总额的68.47%。以户为单位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面对面签约服务，2023年共签约10258户28365人，签约率100%。对高血压等四种重点慢病随访率达100%。开展大病集中救治工作确保患有大病人群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完善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

**（六）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制定印发《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实施方案》，落实全市、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全力推进奈曼旗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卫健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共37项：宜居环境-公共医疗服务指标任务、自选指标任务均已完成。旗级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共6项，争优任务1项，均已完成。办理12345热线工单175件，做到件件有回音。2023年办理政协提案、人大议案6件，全部办结满意。

**（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

全年召开专题党建会议12次，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推动，听取各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全系统各类集中学习273次，集中学习研讨47次。严格党员教育，持续抓好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系统党委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1次，下发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召开党建工作调度会议4次、意识形态研判3次、意识形态专题培训会2次。积极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制定了《奈曼旗医疗卫生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全旗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学习党纪党规10次，进行节前廉政提醒2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及观看警示教育片16次。开展“一问二亮三带头”公开承诺活动（即为什么入党，亮身份、亮责任，带头参与组织活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创新工作），目前323名党员参与承诺践诺活动。立足卫健系统特色，认领主题教育民生实事292件，组件党员突击队12个结合实际开展健康宣讲义诊送药等活动，年内开展服务群众3000余人。评选20名“好医生、好护士”。抓好“三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三务公开”栏和信息平台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2次。

1. 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仍需提高。**基层卫生院急诊、急救、妇科、儿科业务技术能力较弱甚至萎缩，与群众健康需求仍有很大差距。

**二是信息化建设标准不高。**旗医院、蒙医医院HIS系统（医院信息系统）、LIS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PACS系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EMR系统（计算机化病例系统）功能单一，急需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只有HIS系统和几个公共卫生系统，信息系统间未实现互联互通；全旗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全部封闭运行，不能实现信息共享。

**三是婴幼儿照护和老龄健康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我旗出生人口下行压力增大，影响生育水平的因素变得多元复杂，需进一步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刚刚起步，各部门权责划分不清晰，托育服务总供给存在较大缺口，供需矛盾突出；老龄健康工作的体系还不够完善，医养融合程度总体不高。

三、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我委将在健康奈曼建设、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做好疾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新冠病毒感染、甲流、诺如病毒感染、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报告和管理，不断提高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疾病筛查和干预能力。推进自治区“无核社区”创建工作。依托项目工作，不断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免疫规划工作水平，确保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90%以上。继续做好人间布病监测与筛查，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深化医改工作落地落实。有序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将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古台卫生院、明仁苏木卫生院、清河卫生院、东明镇卫生院、得胜卫生院、奈林卫生院、固日班花苏木卫生院纳入到以旗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医共体内，统一由总医院管理，各分院设执行院长。

**（三）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2023全旗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争取东明镇得胜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制度，科学核定各项任务，规范绩效考核机制，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项工作。继续实施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四）提升中蒙医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中医馆（蒙医馆）、中医阁（蒙医阁）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继续加强“治未病”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与养老、康复服务结合工作。加强各类各层次中蒙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蒙医宣传工作，推广中蒙医药文化和适宜技术。组织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开展1-2次中医药（蒙医药）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健康服务活动，推广八段锦、太极操或刮痧、拔罐、药浴等4-8项中医（蒙医）养生、保健适宜技术和方法

**（五）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认真做好第36个爱卫月主题宣传活动及爱国卫生宣传周活动。开展7个国家级卫生乡镇申报创建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健康奈曼行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积极加强控烟工作。持续推进健康场所创建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五进+”活动，深入推进“双创”工作，提高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2024年全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目标要求。

**（六）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利用京蒙对口帮扶协作契机，选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区内外医疗先进地区开展培训，邀请外地专家来我旗坐诊、手术示教和业务培训。继续做好专业人才招录引进工作，计划公开招聘9人。继续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七）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成立人口与生育保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谋划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相关工作。促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奈曼旗第二幼儿园建设公立普惠性托育机构示范中心1处。继续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推动大沁他拉街道富民社区在自治区培育试点的基础上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惠民政策，加强人口动态监测，稳定基层计生工作人员队伍，举办全旗乡村两级计生业务培训班。推动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继续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保险工作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推进家庭健康促进工作，2024年内建设完成一处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完善“暖心家园”建设，持续开展健康讲座与心理咨询、庆生、体检、走访慰问、保险、志愿服务等活动。

**（八）加大妇幼工作管理力度。**提高母子保健手册建册率，做好妇幼卫生的“三网监测”工作。规范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和上报，提高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继续做好“两癌”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和阻断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及发放工作。

**（九）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重点加强职业病和安全生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为重点，加大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监督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等各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力度，覆盖率达到100%。

**（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健康帮扶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服务，配合做好大病集中救治工作，严防因病致贫返贫。全面落实疾病分类救治措施。针对重点慢病进行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积极配合医保、民政等部门开展大病集中救治工作。

**（十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主题教育、警示教育、志愿服务、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党员教育，促进党员作用发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党员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治党内政治生活平淡化、随意化等问题，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风清气正。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按照“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求，不断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持续推动“最强党支部”提质升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